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日間部四年制修業規則

(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0.05.27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」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，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，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；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
- 第三條 畢業學分、必修科目與選修學分等規定，悉依入學年度制定頒佈之學分計畫表實施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照學校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必修科目依學分計畫表所列之開課學期修習，選修科目視選修人數、課程需要及教師授課負荷等狀況彈性調整。
- 第六條 畢業條件需滿足以下需求：
- 第一款 畢業至少應修滿 132 學分【必修 95 學分，選修至少 37 學分(須含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25 學分)】。
 - 第二款 本校訂有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辦法」，請依規定辦理。
 - 第三款 通識教育學院所開設之「博雅通識課程」學分數(時)為 2 學分 2 學時或 3 學分 3 學時，經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 - 第四款 非正式課程於畢業前至少需達到 50 點數，相關規定依學分計畫表備註辦理。
- 第七款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款 本規則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時以學校要點為準。
- 第九款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